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延长壳牌郑州能源有限公司尚庄加油站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 1877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赵佳佳
项目名称	延长壳牌郑州能源有限公司尚庄加油站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延长壳牌郑州能源有限公司尚庄加油站（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道 1877 号，负责人为魏鹏飞。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品牌管理；洗车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用人单位现有员工 13 人，加油工 8 人，收银员 4 人，站长 1 人，加油工和收银员工作制为三班两运转，站长为常白班工作制，每周休息 2 天。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 2. 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浩楠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2. 26~ 2. 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张浩楠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 检测结果： 苯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苯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甲苯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甲苯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二甲苯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二甲苯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二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溶剂汽油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溶剂汽油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溶剂汽油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分项结论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结果如下： 用人单位未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用人单位体检因素不符合要求，且体检结果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资料填写不完善。

	用人单位未设置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用人单位未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用人单位未提供与职工签订的职业病危害告知书，未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未设置告知卡和警示标识，未提供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书。 用人单位未提供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证明；用人单位未提供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的职业卫生培训文件。 用人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用人单位未落实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零售业”中的“机动车燃油零售”，结合该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接触人员、接触时间、接触方式、防护措施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分析考虑，判定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风险分类划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 建议 针对本次评价分项结论中存在的问题，从组织管理、工程技术、健康监护、应急救援等方面给出整改性建议措施；根据本次评价分析提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日常管理工作持续性和预防性建议措施；对用人单位下一阶段应开展的评价或检测工作提出建议，便于用人单位今后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开展。 整改性建议措施 组织管理 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置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加油站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台账及有关档案；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向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各个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等。 2）用人单位应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包括职业病防治责任划分、加油站职业卫生相关要求、职业卫生管理档案的制定、职业病危害公告和警示标识的张贴、职业卫生合同告知等内容。 3）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定期补充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及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5）在加油站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
--	---

	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6)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有关规定,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备上或其附近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包括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危害后果、预防及应急措施等内容。 7) 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定期对工人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执行,细化、完善相关的执行记录,完善相关档案。 8) 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计划投入经费,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9) 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职业健康监护 1) 组织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拟入职劳动者(含调岗劳动者)和离岗劳动者分别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因素)需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在每次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出来之后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应急救援预案 补充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高温中暑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持续性和预防性建议措施 1) 用人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现场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若发现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整改控制措施;将定期检测结果存入本企业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并向从业人员公布。 2) 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性能和防护效果;确保作业工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时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3) 在现有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下,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和更换频率,确保个人防护用品防护有效;进一步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加强员工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力度,使作业工人能够按照要求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4) 建议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职业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做好今后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工作,更新和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执行,细化、完善相关的执行记录,完善相关档案。 职业病防治后续工作及建议 1) 今后如因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等有变化而导致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或强度发生变化及因作业人员生产制度、接触时间等情况变化导致接触浓度或强度变化使职业病危害程度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重新进行评价。 2) 用人单位如今后进行项目建设,应做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	---